

鄰水及邊坡作業常見災害之預防

一、鄰水作業

一、防護設施：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，使勞工著用救生衣，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索、救生圈、救生浮具及動力救生船(筏)等，並提供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。

二、通報系統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區域之狀況，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，並視情況展開救援。

三、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：擬訂緊急應變計劃，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，測試通報系統，並演練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等。



水上作業應著救生衣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

二、邊坡作業

一、勞工於邊坡打石或噴漿作業，為預防墜落、滾落，應設置垂直母索，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二、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設置堅固頂蓬，以防止物體飛落之危害。



三、作業時有因車輛機械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適當決定作業路徑及方法，並整理工作場所，設置輪擋，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
四、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，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，設置適當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。



五、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邊坡開挖作業，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及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施工。

六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決定行徑路線及作業方法，並整理工作場所，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
